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材料(十二)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中区 2024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西宁市城中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城中区财政局局长 杨惠琴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决算情况。城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101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8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3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81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500 万元、上年结余 884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5 万元，收入总量为 2674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809 万元，上解支出 37650 万元，调出资金 203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 万元，支出总量为 25915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2025 年支出 83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与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执行数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补助收入情况。上级补助收入 191010 万元，增长 44.8%。其中：返还性收入 1688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310 万元，增长 32.4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815 万元，同比增长 272.2%。二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4 年初城中区安排预备费 2100 万元，年内未使用，年末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65 万元，2024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 万元，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基金 476 万元，未动用预备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 万元，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628 万元。四是“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 212.80 万元，下降 0.45%。其中：因公出国境 8.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五是年末资金结转情况。2024 年末结转资金 8344 万元，主要为省市专项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六是专项资金争取情况。2024 年度城中区共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100159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02%，增长 12.6%，重点用于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义务教育、环境保护利用、社会保障救助、基本公共卫生等方面。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城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1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73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57 万元，调入资金 2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81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2025 年支出 15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与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执行数一致。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城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6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2025 年支出 3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与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执行数一致。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城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524 万元，上年滚动结余 318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2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与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执行数一致。

### **五、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暨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的通知》（宁财金字〔2024〕1391号），核定城中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732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1221万元，专项债务461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4年，城中区新增一般债券10500万元，2024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8596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0765万元，专项债务45200万元）。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券还本支出932万元，付息支出2482万元，具体为：一般债券还本32万元，专项债券还本900万元。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费101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1468万元。2024年城中区足额完成还本付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 六、贯彻落实区人大决议工作情况

2024年，城中区财政局切实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安排，严格遵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决议要求，强化预算管理，集中资源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和关键部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

**（一）大力夯实财源基础，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以赴抓好收入组织工作。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减收压力，强化统筹调度，建立财政收入执行“月分析、季研判”机制。与税务、发改、城建等部门协同联动，紧盯重点行业，筛选已开工未预缴申报企业，堵漏增收，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加强信

息对比，分批分类推进欠税清理。加大闲置资产调配盘活力度，全力推动各项收入“合规收缴”“颗粒归仓”。二是**争取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紧盯上级政策，紧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竭尽全力争取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为财政稳健运行提供保障。全年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100159 万元，同比增长 12.6%，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105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4087 万元，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城中区地质灾害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惠民生、提品质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

**（二）全面聚焦改善民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民生支出 173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持续加大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事业、就业补助等兜底性民生事项的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49 万元，同比增长 4.9%；助力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办学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等政策，推动全区教育高水平发展，教育支出 37322 万元，同比增长 16.4%；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进程，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建设，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农林水事务支出 9929 万元，同比增长 38.6%。二是始终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强化预算管理，加强支出统筹，兜牢“三保”底线。制定城中区“三保”保障清单，严格遵循“三保”支

出优先原则，2024年全区“三保”支出98096万元，足额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同时，严格监测预警，逐月监控支出序时进度，实时研判评估，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一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城中区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党政机关房屋资产划拨工作，核查4个办事处房屋出租情况。同时，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务自查工作，清查出城中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涉及房产29处、面积2386.38平方米、账面价值337万元，其中产权清晰完整房产及无抵押无诉讼且产权清晰完整的房产为21处、面积1434.08平方米、账面价值258万元，为进一步夯实资产盘活奠定了基础。二是根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要求，通过“青海数字财政—资产管理模块”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考评自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线上绩效考评，进一步强化了“讲绩效、用绩效、有绩效”的资产管理意识。三是为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安全完整、摸清家底、完善全口径国资体系监管数据基础，制定《2024年度城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开展2024年度资产清查工作，确保清查全面细致、结果真实可靠、数据完整准确，做到账表、账卡、账实相符。

**（四）持续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一是为进一步提高城中区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时

发现和纠正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各部门财经纪律意识，完善资金管理机制，防范财政资金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城中区财经秩序实现全面改善。根据省市区关于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相关工作部署，制定《城中区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方案》，从资金申请、分配使用、财务管理、绩效目标等7个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二是扎实推进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区委《关于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要求，通过印发《督促整改函》和《关于往来款项核销清理的通知》，严格落实整改进度，完成59家预算单位核销清理往来款项34382万元；按照“应缴尽缴”原则，对21笔总额15万元，以个人名义借用的备用金进行核查整改，其中归还备用金12万元、账务调整3万元。三是全力配合海西州开展交叉检查工作，共发现6个方面37个问题，涉及金额74264万元，其中自查29个问题，涉及金额16545万元；交叉检查8个问题，涉及金额57719万元。对核查出的问题进行全程跟踪督办、限时整改、反思剖析，加强财政领域的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为全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35个，剩余2个问题正在按照时序进度进行整改。

**（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坚决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紧紧围绕“降成本、提效能”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

管理链条，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注重事前绩效评估**。利用数字财政系统，实现预算单位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2024年初，对全区60个预算部门1562个重点项目开展“一对一”审核，精细化推进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机制，从源头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着眼事中绩效监控**。印发《关于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案》，对区属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选取9家预算单位36个重点项目涉及资金3.14亿元，大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紧盯事后续效评价**。组织预算单位在自评的基础上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选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村级基层服务群众等重点民生领域17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8亿元，显著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六）着力防范财政风险，提升风险处置能力。**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24年城中区持续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压实区级政府防范化解隐性债务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项目源头审核与分类管理，夯实项目审批环节的债务风险论证，坚决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严防各类变相举债行为；严格落实隐性债务月报监控机制，确保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强化预算约束与绩效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审核和绩效管理，对无预算安



排，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实施，从源头遏制无序举债。

**二是加强金融风险管控。**构建“政税银企”合作平台，推动区税务局和3家金融机构签署“银税互动”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同时，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定期开展“清楼扫街”风险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维护区域金融秩序稳定。

**（七）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一是加大支付管理监控力度。数字财政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模块”正式上线，制定印发《城中区区级数字财政建设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执行进行全过程、动态化监控，确保资金支付合规、安全。严格审核支付申请，对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全的支付申请坚决予以退回，从源头上防范资金风险。同时，及时解决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财政资金顺畅支付。全年国库集中支付216323万元，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规、高效高质。二是全面推进青海数字财政建设。完成“青海数字财政”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并将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及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金支付等全部纳入系统平台，提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水平。同步开展全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系统操作培训，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业务操作，保障系统平稳运行，预算管理更加高效。三是夯实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强化与西宁市财政性投资审核中心的沟通协作，将评审环

节前置,从根源上对部门项目资金支出予以规范,节省财政资金,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累计完成项目结算审核 188 项,送审金额达 40852 万元,审减率为 6.3%;创新性地试行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审核,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12 项,送审金额为 2324 万元,审减率达 10%。

**(八) 落实惠企暖企政策,全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积极助力地方产业中小企业发展,基于中区实际情况,主动强化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获取最新政策资讯,争取上级政策扶持与资金倾斜。2024 年,争取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共计 1273 万元,具体涵盖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2024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对辖区内青海藏毯谷地毯有限公司、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起到显著带动作用,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增强了中区地方中小企业发展的信心与决心。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